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8-034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职工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公司监事至少一名应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第三条**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职工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公司监事至少一名应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原“**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主席牵头负责。”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